

# 中共合肥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委〔2022〕45号



## 关于给予吴毕人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吴毕人，男，汉族，1978年12月生，安徽宿松人，本科学历，讲师。2003年8月参加工作，2005年6月入党。2003年8月以来，一直在公体部担任体育教师。

2021年7月26日，吴毕人因前期建房与邻居吴某某发生争吵并殴打对方。2021年9月14日至9月21日，吴毕人因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受到宿松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七日和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吴毕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经2022年7月7日校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吴毕人党内警告处分。

本处分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分决定，  
可以提出申诉。



中共合肥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8 日